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幕牆承建合約之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2024年10月31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內擬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幕牆承建合約。當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合作訂立相關幕牆承建合約並落實相關幕牆承建工程時，彼等將根據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成立合約合營企業。當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相關幕牆承建合約並落實相關幕牆承建工程時，彼等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合作協議。

預期各幕牆承建合約的授出一般需經過投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於此期間將釐定相關幕牆承建合約的合約金額。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涵蓋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根據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擬成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或根據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均為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安排或聯合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開展幕牆承建合約。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安排將從事單一目的項目，屬收益性質，並於中國建築興業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則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的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中國建築興業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0月31日，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彼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根據框架協議及框架協議內擬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幕牆承建合約。當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合作訂立相關幕牆承建合約並落實相關幕牆承建工程時，彼等將根據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成立合約合營企業。當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相關幕牆承建合約並落實相關幕牆承建工程時，彼等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合作協議。

預期各幕牆承建合約的授出一般需經過投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於此期間將釐定相關幕牆承建合約的合約金額。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企業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根據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擬成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或根據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均為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安排或聯合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開展幕牆承建合約。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安排將從事單一目的項目，屬收益性質，並於中國建築興業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a) 中建股份；及
- (b) 中國建築興業。

期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框架協議將涵蓋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建築興業已於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取得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b) 中國建築興業已遵守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施加的作為框架協議及交易的條件的所有其他規定(如有)。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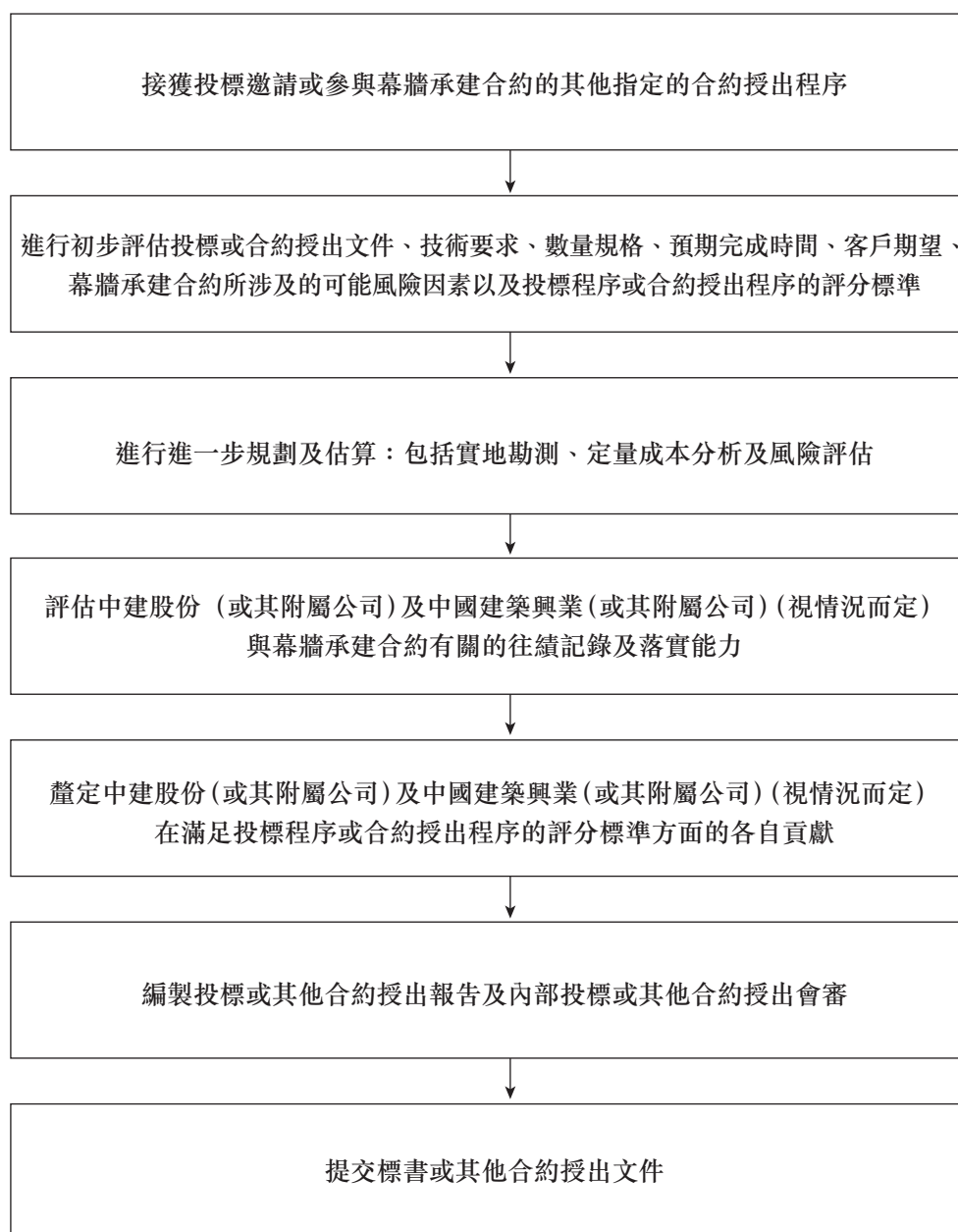
根據框架協議，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同意：

- (a) 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作為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及履行幕牆承建合約，惟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相關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本聯合公告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根據框架協議及合營協議擬訂立及履行特定幕牆承建合約的任何合約合營企業或根據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擬訂立及履行特定幕牆承建合約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均為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安排或聯合安排，並無設立任何獨立法人實體開展幕牆承建合約。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之合作

倘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決定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就幕牆承建合約可能實施的投標程序或有關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則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聯合承建商可邀請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共同參與該程序，前提為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就該程序的評分標準作出定性及定量評估後，認為與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的合營或合作將最大限度地提高該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從而提高成功獲授幕牆承建合約的機會。

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將在其有關幕牆承建合約的標準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提交程序期間決定是否邀請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共同參與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實施的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提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的整個程序(「**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投標邀請或參與幕牆承建合約的其他指定的合約授出程序；(ii)進行初步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iii)進行進一步規劃及估算；(iv)評估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與幕牆承建合約有關的往績記錄及落實能力；(v)釐定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滿足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方面的各自貢獻；(vi)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會審；及(vii)提交標書或其他合約授出文件。



在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幕牆承建合約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以及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然後，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將進行實地勘測、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倘於程序期間，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認為，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參與有關幕牆承建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將最大限度地提高投標或合約授出的評分，從而提高成功獲授幕牆承建合約的機會，則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可合作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將審閱及批准參與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決定。

幕牆承建合約的合約金額

於一般原則下及根據市場慣例，各幕牆承建合約的合約金額應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經投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來釐定。

年度上限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各相關期間／年度，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聯合承建商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 起至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12億元	港幣12億元	港幣12億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參照相關期間／年度內幕牆承建合約的估計年度合約金額而釐定。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中國建築興業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4年第四季度向第三方發展商提交但尚未獲授在中國的幕牆承建工程的投標金額約港幣12億元；及
- (b)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對幕牆承建工程的預期投標，其總合約金額約各港幣12億元，該估算乃基於預期的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價及分包費用。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倘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合作訂立相關幕牆承建合約並落實相關幕牆承建工程，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不時訂立一份標準的單獨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中至少包含下文所載建築業的慣常條款，以設立一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履行特定幕牆承建合約：

(a) 權益比例

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營協議項下的各合約合營企業中的各自權益(「**各自權益**」)將由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根據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滿足各幕牆承建合約的投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而作出的各自貢獻來釐定。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滿足評分標準及各自貢獻方面，將由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在標書提交過程中釐定。

(b) 利潤／虧損分攤

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以履行授予彼等的幕牆承建合約，儘管彼等之間在合營協議下有合約安排。然而，因合約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權利、權益、利潤及利益以及責任、義務、風險及虧損應由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權益分攤或承擔。倘任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因幕牆承建工程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責任、損害賠償、付款、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包括任何利息或罰款)、申索、關稅、徵費及稅項(統稱「**虧損**」)超過其各自權益的比例，則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應賠償、保護並完全彌償該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免受任何此類虧損，使整體虧損在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按照彼等各自權益進行分攤。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的營運資金由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權益出資。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需要時向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由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包括由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有關成員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有關成員，其人數須根據彼等各自權益釐定。由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一名成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將構成法定人數。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重大／主要事項(包括下文第(f)段指定的事項)的決定，須得到出席會議的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要求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為有關訂約方履行相關幕牆承建合約提供擔保，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應賠償其母公司因有關擔保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f) 轉移限制

未經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轉移、轉讓、抵押在合營協議下的權利、權益及利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ii)改變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圍；及(iii)促使合營企業訂立有關幕牆承建工程的任何非公平交易。

合作協議的慣常條款

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倘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相關幕牆承建合約並落實相關幕牆承建工程，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不時訂立一份標準的單獨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中至少包含下文所載建築業的慣常條款：

(a) 工程分配

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作協議下各自的幕牆承建工程(「**各自工程**」)將由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在實施各幕牆承建工程中各自的貢獻來釐定。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貢獻將由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標書提交過程中釐定。

(b) 利潤／虧損分攤

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责任，以履行授予彼等的相關幕牆承建合約，儘管彼等之間在合作協議下有合約安排。然而，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

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應有權享有其各自工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權利、權益、利潤及利益，並承擔責任、義務、風險及虧損。倘任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因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各自工程引起或與之相關而招致任何虧損或面臨或可能面臨或受威脅面臨或被指控面臨任何訴訟、行動、令狀、起訴以及法律程序、要求、判決、裁決及申索(統稱「**法律程序**」)，則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應賠償、保護並完全彌償該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免受任何此類虧損及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因調查、應對、抗辯或和解或妥協，或執行任何和解或妥協或就任何此類虧損或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取得的判決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收費、費用及開支)。

(c)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要求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為有關訂約方履行相關幕牆承建合約提供擔保，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應賠償其母公司因有關擔保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d) 轉讓限制

未經另一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轉移、轉讓、抵押在合作協議下的權利、權益及利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均認為，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並受惠於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其與中國及海外發展商／業主客戶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中建股份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合作成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聯合承建商，將增加成功獲授幕牆承建合約的機會。

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除中國建築興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其意見將於審閱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中國建築興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連同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預期將於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建股份、中國建築興業及中建集團的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之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則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之權益。其為一間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之承建商。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幕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及安裝)及運營管理業務。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中國建築國際的中介控股公司，而中國建築國際則間接擁有中國建築興業已發行股本約70.78%的權益。因此，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僅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國建築興業而言，由於根據框架協議於相關期間／年度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可共同獲授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連同年度上限)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框架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兼總經理)及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長)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於框架協議及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中國建築興業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國際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海外的董事兼總經理)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中國建築興業於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其股東。

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各自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如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一個期間/年度,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聯合承建商於相關期間/年度可獲授的幕牆承建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統稱為「年度上限」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的控股股東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控股公司」、「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作協議的慣常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國建築興業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	指	中國建築興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國建築興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建築興業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中國建築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中國建築興業股東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且對「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提述應據此理解
「生效日期」	指	(i)2024年12月1日或(ii)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日的翌日(以較後者為準)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d)管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幕牆承建合約」	指	由招標人授出的幕牆承建合約，該招標人為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
「幕牆承建工程」	指	幕牆承建合約項下的幕牆承建工程
「框架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2024年10月31日就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承建商或作為聯合承建商合作訂立並履行幕牆承建合約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虧損」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b)利潤／虧損分攤」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訂約方」	指	中建股份及中國建築興業，為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程序」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之合作」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法律程序」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作協議的慣常條款—(b)利潤／虧損分攤」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各自權益」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a)權益比例」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各自工程」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框架協議—合作協議的慣常條款—(a)工程分配」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2024年10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國際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國際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中國建築國際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中國建築國際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興業董事局成員包括中國建築興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中國建築興業執行董事朱海明先生（中國建築興業行政總裁）及王萬祥先生；中國建築興業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中國建築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陳曼琪女士及張欣宇先生。